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研究制定全市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措施,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划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监管范围内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建立健全相关预警、督查管理和评估考核体系; 组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工作。

(三) 负责受理、处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负责重点执法、专项执法和跨层级、跨区域案件的协调执法。

（四）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五）指导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六）组织管理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七）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建设网络交易监管体系，监管网络经营资格，查处网络交易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推行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文本使用；查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九）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受理、处理新兴业态、非竞争性行业及突发性、群体性跨区域的重大侵权行为和消费争议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

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一) 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推动商标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认定市级知名商标，推荐自治区级著名商标，开展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扩大保护工作；指导市场主体商标注册、管理和运用，规范商标使用行为；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查处侵权行为；指导、监督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对全市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协调实施广告发展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组织实施广告活动的监管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规范广告市场秩序；指导落实广告发布审查制度；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十三) 负责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市场主体年报并向社会公示；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

(十四) 组织调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研究拟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措施，协调制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工作；指导旗(市、区)非公有

制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开展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品牌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监督旗（市、区）建立完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十六）组织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商）品的后处理工作；组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和无证查处工作；组织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许可工作和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监督管理产（商）品质量仲裁的检验和产（商）品质量鉴定工作，依法查处产（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工作。

（十七）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对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组织制定发布农业技术操作规范；管理产品标准注册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强制性标准和重要标准的贯彻实施；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和标准化信息工作。

（十九）承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全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

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二十）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认证、认可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和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产品安全认证工作；查处认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二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24 个内设机构，3 个派出机构，一个直属技术机构。

2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财务科技装备科、公平交易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规范管理科、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小微企业发展科、商标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企业注册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发展规划科、认证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局）、综合执法科（局）

另设机关党委、监察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

3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

1 个直属机构为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中本年收入合计 363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58 万元，原因为正常人员调资。本年支出合计 3678.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80.66 万元，原因为 1、市本级年初申请专项业务费 300 万元，实际批复 100 万元；2、2014 年 10 月开始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没有缴纳。3、质计所今年停征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 483.6 万元的项目支出拨款，今年仅申请了 200 万元。

本年收入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收入 3604.82 万元、其他收入 27.43 万元构成；本年支出主要由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58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51 万元构成。

财政拨款收入 3604.8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5.85 万元，为本年退休 12 人，调出 4 人，死亡 2 人。财政拨款支出 3632.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27.35 万元，原因为 1、市本级年初申请专项业务费 300 万元，实际批复 100 万元；2、2014 年 10 月开始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没有缴纳。3、质计所今年停征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 483.6 万元

的项目支出拨款，今年仅申请了 200 万元；4、我局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490.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632.2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8.11 万元；支出总计 4,490.3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1.5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28.56 万元，下降 12.30%；支出总计减少 628.56 万元，下降-12.30%。主要原因：1、市本级年初申请专项业务费 300 万元，实际批复 100 万元；2、2014 年 10 月开始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没有缴纳。3、质计所今年停征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 483.6 万元的项目支出拨款，今年仅申请了 200 万元；4、局机关本年退休 12 人，调出 4 人，死亡 2 人。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3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4.82 万元，占 99.20%；其他收入 27.43 万元，占 0.8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67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7.53 万元，占 83.90%；项目支出 591.32 万元，占 16.1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3.6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38.84 万元；支出总计 4,443.6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11.5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39.53 万元，下降 10.80%；支出减少 539.53 万元，下降 10.80%。主要原因：1、市本级年初申请专项业务费 300 万元，实际批复 100 万元；2、2014 年 10 月开始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没有缴纳。3、质计所今年停征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 483.6 万元的项目支出拨款，今年仅申请了 200 万元；4、我局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3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6.64 万元，占 83.90%；项目支出 545.52 万元，占 15.00%。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6.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9.33 万元、津贴补贴 619.19 万元、奖金 37.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5.94 万元、绩效工资 168.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万元、离休费 8.30 万元、退休费 651.64 万元、抚恤金 39.84 万元、生活补助 5.10 万元、医疗费 22.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8.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公用经费 3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96 万元、印刷费 9.98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1.10 万元、电费 13.37 万元、邮电费 12.76 万元、取暖费 45.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94 万元、差旅费 50.00 万元、维修费 4.37 万元、培训费 3.42 万元、接待费 9.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7 万元、劳务费 2.94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80 万元，较上增加 14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1、质计所增加检定检验项目，导致新项目培训和下乡检定检验的差旅费的增加，物业管理费增大。2、局本级车补比上年增加 42 万元。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压缩支出，陆续报废了 6 台超期使用的检定专用车；二是我局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9.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73 万元，占 8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9.05 万元，占 1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73 万元，用于我局不断加强对旗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由于呼伦贝尔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开展基层工作成本较高；人员车辆开支较大，车均运维费 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

是加强对旗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9.0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9.05 万元，接待 261 批次，共接待 918 人次。主要用于体制改革后国家工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和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对基层各项工作进行调研考核，调研考核次数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7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2.28 万元，增长 39.20%。主要原因是：2017 年车补比 2016 年多 42.2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4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81.15 万元，增长 367.40%，主要原因是：质计所本年度计划采购 398.3 万元，实际采购 230.46，有 120 万元应由 2016 年度采购而在本年度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比 2016 年减少 2.00 辆，主要原因是：2017 年报废 2 台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主要是大质量比较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汽油辛烷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检定装置、柴油润滑性磨损实验机—高配置版，比 2016 年增加 2.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加强环境保护建设，控制环保污染指标，因此购置了两台价值超过 50 万元单价的环保监测用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检定装置、柴油润滑性磨损试验机；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部完成了《呼伦贝尔市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各阶段性目标全部完成，2015 年底，建立了农牧业和旅游业标准体系框架；建立了 8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基地；修订了 1 项行业标准，制定 2 项自治区地方标准；组建了农牧业和旅游业师资队伍，建立了全市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组建了标准化专家库及农牧业和旅游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2016 年建立健全了优势特色农牧业和旅游业标准体系；完成 1 个国家级、5 个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任务；2017 年，完成 19 项呼伦贝尔市地方标准

制定任务和 12 项旅游团体标准制定任务；完成呼伦贝尔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基地的全部建设任务。经过三年建设，全部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了我市优势特色农牧业和旅游业 2 大标准体系；大力推广实施农牧业和旅游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修订行业标准 1 项，制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 6 项，制定呼伦贝尔市地方标准 19 项，制定团体标准 12 项；建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 5 个、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 6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 6 个；组建了我市标准化专家库及农牧业和旅游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胜楠 联系电话：0470-8668048